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523 91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主席

陳鑑林主席：

我注意到七月十八日會議其中一項議程為“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討論本港未來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現特修函就運輸及房屋局計劃短期內開展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作一些說明，以供貴事務委員會參考。

一九九九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長遠運輸策略》(CTS-3)就整體運輸佈局確立了一些大方向，包括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土地用途的規劃工作；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更廣泛運用先進科技管理交通；以及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施。政府認為，這些大方向至今在政策方面依然適用。況且，政府剛完成《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因此無意在現階段進行CTS-4。不過，隨著鐵路網絡的發展，公共交通服務的佈局的確須作一次有系統、深入的檢視。因此，正如我早前在立法會指出，我們會於今年稍後公布二零二零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之後，籌備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稱「策略研究」)，就全港的公共交通的中長期佈局進行


深入檢視，特別是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及其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在內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及各自的長遠發展空間，務求促進它們互補作用，為市民提供合適的選擇。

就王國興及鄧家彪議員六月三十日函提及的七項事項，其中第(一)、(四)及(七)項(關注行業的發展空間、不同交通工具的角色及政府的監管)會在策略研究檢視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時涵蓋。由於策略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研究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長遠發展空間和定位，以確保公共交通系統繼續為市民提供多元選擇，當中亦會研究營辦商要面對的成本及客源等問題，這應可在某程度回應議員就第(二)、(三)及(六)項(即支援配套、營運成本及收費水平等事宜)的關注。如議員在這些範疇下就個別課題有具體的建議，我們樂於按課題擬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至於與空氣質素相關的事宜(包括如第(五)項提及的能源及車輛排放)，一般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運輸及房屋局認為在該平台繼續處理這類課題應會較為合適。

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開展後，我們會適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及聽取意見。過程中，我們亦會邀請業界及公眾提出意見。我們認為，沿用現行模式就策略研究涵蓋的各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交流比較可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